

舟山市教育局文件

舟教基〔2019〕66号

关于调整完善市区高中招生政策的通知

各县（区）教育局、各高中学校、市属各初中：

为进一步落实《舟山市理顺市、县（区）教育管理体制实施方案》（舟委办发〔2017〕88号）和全市教育大会精神，更好地回应群众关切，从根本上解决好市区普通高中招生公平问题，决定从2020年起调整完善市区普通高中招生政策。具体如下：

一、调整高中招生录取区域和招生计划。合并市属、定海、普陀等三个录取区域为同一录取区域，合并市属、定海、普陀的高中招生计划为同一招生计划，舟山中学面向岱山、

嵎泗的招生计划维持不变。

二、市区考生按同一分数线录取。市区考生均可报考市属普通高中学校，按考生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综合素质评价结果和考生志愿统一择优录取。

三、扩大市区优质示范普通高中定向保底招生名额分配。落实省教育厅关于扩大优质示范普通高中定向保底招生名额分配比例的要求，舟山中学均按不低于招生计划 60%的比例面向全市初中分配定向保底招生名额；定海一中、普陀中学、南海高中按不低于学校招生计划 60%的比例，分别对应面向定海区属初中、普陀区属初中、市属初中分配定向保底招生名额；其他高中暂按原范围和比例分配定向保底名额。2020 年仍按原办法录取定向保底学生。

四、其他。关于本市普通高中招生，原相关文件与本文件不一致的，以本文件为准。

舟山市教育局

2019 年 10 月 22 日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

舟山市教育局办公室

2019 年 10 月 22 日印发
